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3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